

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苏防〔2021〕48号

省人防办关于《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平战转换技术管理规定》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

各设区市，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：

2018年，省人防办印发《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平战转换技术管理规定》（苏防〔2018〕70号），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规范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工作，明确不同类型人防工程建设的预留内容和转换要求，对确保人防工程防护功能，提升人防工程实战化水平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。鉴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、部分设备设施购置储存质保困难等情况，客观造成各地难以全面落实文件要求。为精准、务实地推进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对《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平战转换技

术管理规定》贯彻执行中的有关问题，提出以下补充意见：

一、除人民防空指挥工程以外，其他人防工程的空气质量、毒剂、放射性检测报警装置，均可以预留。三等医疗救护工程的空调机组、可移动医疗设备设施，可以预留。

二、二等人员掩蔽工程、其他配套工程预留的设备设施，影响平时使用的抗爆隔墙，以及第一条规定的可以预留项目，建设单位可以在临战转换阶段落实到位。临战购置安装到位的项目应当在设计中明确预留位置，相应的预埋件和管线应当同步施工到位，预留的设备设施统一编入平战转换预案，与工程同步验收。

三、其他预留的平战转换内容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《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平战转换技术管理规定》第五条的规定执行。预留的设备设施应购置到位，可在工程内专用储藏室存放；已建成人民防空应急储备基地的地区，可统一存放。

四、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，按照先行先试的要求，实践探索建立人防工程平战转换物资储备制度，推动人民防空应急储备基地建设，或者研究完善平战转换器材、构件第三方储备制度，积极创造条件，有序推进本地区物资集中统一存放工作。

五、省人防主管部门结合人防工程的不同类型，在各设区市规划建设1~2个平战转换示范工程，将平战转换预留内容建设安装到位，或者备齐相关转换器材、构件，以发挥示范引领

作用，并依托示范工程开展平战转换演练，实践探索“四新”成果在人防工程平战转换中的运用。

六、战时防护功能是人防工程的根本属性，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平战转换的有关规定、技术标准和相关要求，确保人防工程建设满足战备要求。执行过程中，人防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，统筹做好《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平战转换技术管理规定》和补充意见的衔接和执行，积极稳妥做好相关工作，既不简单搞“一刀切”，也不能随意“翻烧饼”，切实防止引发新的矛盾和问题。执行中的问题情况请及时沟通衔接，并上报省人防办。

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1年8月27日





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综合处

2021 年 8 月 30 日印发
